

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1部分：农业用水定额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 太原理工大学

主持机构： 山西省水利厅

2025年11月4日

目 录

1、工作简况	1
2、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
2.1 必要性	4
2.2 可行性	6
3、主要起草过程	7
3.1 修订概况	7
3.2 修订典型年和调查年	10
4、主要技术内容	11
4.1 未修订内容	11
4.2 修订内容的框架	11
4.3 修订的主要方法	12
4.4 定额修订值与现行定额值之间的差异分析	14
4.5 标准其他内容说明	15
5、修订标准的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9
6、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20
7、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	21
8、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22
9、标准实施的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23
10、实施标准的措施	24
11、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25
12、替代或废止现行标准的建议	26
13、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7

1、工作简况

用水定额是水资源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它体现在水资源管理的各个环节当中。首先，它是取水许可的主要依据，每个用水户能够取用多少水量，就需要按照行业用水定额来核定，作为取水量审批的主要依据。其次，它是实行累进加价的基础，通过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倒逼用水户采取节水措施，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再次，它是节水评价考核的重要参照，推动全社会推行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评价行业节水示范典型，这些均应该是符合定额管理要求的。最后，它是评价用水效率的基本依据，国家执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红线制度，其中效率红线的落实其中最重要的手段就是严格用水定额的执行。

2015年6月，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了第一版的《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1部分：农业用水定额》（DB 14/T 1049.1 - 2015）（以下简称《农业定额》），定额中共有15种作物、2种苗木、6种畜牧业、1种内陆养殖业，将山西整体划分为晋北、晋中、晋东南、晋南四个区，给出了灌溉保证率为50%和75%两种条件下定额值。2020年2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经修订后的《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1部分：农业用水定额》（DB 14/T 1049.1 - 2020），在修订原定额值的基础上，增加了油料、干果等4种作物的定额值，其他格式和上次基本保持一致。经修订完善，基本形成涵盖山西省主要作物的用水定额管理制度体系。

农业用水定额的定期修订，是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四水四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关键措施之一，是加强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与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的主要策

略之一，是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与效益、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基础，也是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的迫切要求。

在我省农业用水定额的实际执行和应用当中，发现存在以下的主要问题：一是现行标准不能满足水利部用水定额管理的相关要求，水利部于 2019 年到 2022 年先后发布了 14 种作物的农业灌溉定额，其中小麦、玉米 9 种作物涉及我省，按照不同的灌溉方式划分了通用值和先进值，并将定额值确定为毛灌溉水量，而我省定额值均为净灌溉水量，也没有划定通用水平和先进水平，需要对照进行修正。二是现行标准已执行满五年，按照水利部用水定额管理的要求需每五年进行一次修订，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变化、产品技术升级等，对原定额标准进行全面核定，我省农业用水定额也到了五年一次的修订期。三是水利部安排海委对我省用水定额每 3 年左右开展一次评估，提到我省现行部分定额值高于国家标准，不符合定额管理的相关要求；果树等没有按照苹果、梨等进行具体区分，不便于农业灌溉管理等，需要结合评估结果对我省农业用水定额进行核定和优化。

所以，按照用水定额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我省现行的农业用水定额发布于 2020 年，每 5 年需要对定额进行一次全面的评估和修订；同时，在制修订定额时要充分考虑当前节水技术发展、地方标准不得高于国家标准、用水定额评估等多方面的因素。因此，特开展对农业用水定额进行全面修订和完善工作。

2025 年 8 月，山西省水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表决通过了本次标准修订的立项申请，同意开展相关工作。2025 年 10 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第三批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下达制修

订计划。

2、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用水定额管理作为严格落实“四水四定”、“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制度的重要抓手，定期组织修订旨在以“节水优先”治水方针为统领，深入探讨农业节水新理念与新标准，对服务国家节水优先战略，助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全面提升我省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提供技术支撑，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1 必要性

根据第三次水资源评价结果，全省 1956~2016 年多年平均当地水资源总量为 118.69 亿 m³，其中：河川径流量 77.78 亿 m³，降雨入渗补给量 83.30 亿 m³，河川基流量 42.39 亿 m³，全国排名 28 位。人均当地水资源占有量 342 立方米，位于全国第 24 位，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 1/5。农业用水定额修订，是坚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关键措施之一，是加强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与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的主要策略之一，是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与效益、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基础，也是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的迫切要求。

在我省农业是用水大户，农业用水约占总用水量的 60%，其中：农田灌溉用水又占农业用水的 90% 左右。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以及工业和城市用水量的激增，农业缺水程度将不断加剧，在总量不足的情况下，农业用水浪费现象仍然普遍存在。目前，农业用水的利用率只有 67% 左右，近三分之一的水在输送和灌溉过程中流失，不能为作物所利用。基于此，需要对灌溉用水进行严格管理，从源头到田间均给予控制，以便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而编制和实施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标准，不仅是高效

精准灌溉的需要，也是保证农业灌溉基本用水、实现粮食安全的技术依据。对实行计划用水、强化节约用水，提高灌溉水的利用效率和水分生产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水资源〔2013〕268号）《关于加强灌溉用水定额管理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4〕205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水节约〔2024〕286号），要求“每5年需要对定额修订一次”“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用水定额的地方用水定额”。随着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的推广应用、灌区节水改造、作物种植结构调整和用水方式转变，作物水分生产率、灌溉水利用系数得到显著提高，现行《农业定额》是否符合现状，需要进行复核与检验；同时，全国“建立和完善用水定额标准体系”的政策部署，要求修订与完善定额标准。为此，省水利厅着手安排相关单位开展农业用水定额修订工作。

本次农业用水定额修订，是坚持落实“四水四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关键措施之一，是加强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与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的主要策略之一，是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与效益、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基础，也是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的迫切要求。因此，编制与及时修订农业用水定额，建立科学、合理的灌溉用水指标与可行的考核体系，是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科学核定取水许可数量、建立水权分配制度的重要依据，对合理配置和利用水资源、加强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推进节水型社会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2 可行性

2.2.1 开展了用水定额制修订前期研究

收集整理农业灌溉行业发展现状、产业发展政策、相关标准等资料，赴典型灌区开展实地调研，收集了主要农作物灌溉实验资料，厘清了用水定额编制的技术要点，承担了“山西省农业用水定额修订技术服务”等前期工作，为本轮修订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2.2.2 承担了上一轮定额的制修订工作

项目组成员参与了上一次农业用水定额的制修订工作，掌握定额修订的一般流程和基础数据，并长期开展农业用水相关项目的研究和分析，为制定用水定额标准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

2.2.3 具有丰富的用水定额工作经验

太原理工大学水利学院是山西省具有培养本、硕、博的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人才的特色学院，2020年并入山西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主持了2015年农业用水定额首次制订及2020年首次修订），学院60年来承担了国家及省部级科技项目达465项，出版学术专著50余部，发表论文510余篇，其中SCI、EI收录100余篇。

3、主要起草过程

3.1 修订概况

3.1.1 修订原则

农业用水定额修订坚持“科学、合理、可行”的基本思路，依据因地制宜、逐步完善、先进可行原则，在充分考虑我省农业用水现状水平、水资源条件、水环境承载能力的基础上制定，分析农、林、牧、渔业对水资源的需求，结合各地特点、农业用水的技术水平、用水紧缺程度、地下水开采压力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满足科学性、先进性、可操作性的要求，提出一套合理、可行的控制性指标，在节约用水、取水许可监督管理等方面加以运用，为我省节水型农业、林牧渔畜业的健康发展服务。

3.1.2 修订方法

本次修订工作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办法进行。省内外调研及权威发布数据与现状典型调查资料数据符合性分析相结合，省内外调研由省水利厅全面协调省、市、县各级工作，了解了其他省份农业用水定额修订办法，并得到了水利部对定额修订工作的指导；太原理工大学具体承担项目任务，分析各典型县农业用水定额调查情况，开展农业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工作。此外，还得到了各灌溉试验站数据资料的有效支撑。

本次修订是基于结合现状调查，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要求确定种植物类型，按照《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GB/T 32716-2016)（以下简称《导则》）及《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GB/T 29404-2012)规定，进行现状调查、分类汇总计算与分析研究后，对现行《定额》进行了修订，并结合水利部、海委评估意见，形成了本次修订稿。

3.1.3 修订步骤

首先，确定分区与农业用水定额类型。进行省内外定额修订方法调研，在此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综合海委对我省农业用水定额的主要评估意见，以及参考全国其它农田灌溉条件类似的相关省份近期发布或修订的最新农业用水定额，确定了本次全省农业分区及其覆盖的市县不作调整；农作物灌溉用水定额仍为不同分区、不同作物、不同水文年型的净灌溉定额；农业用水限额标准为水源取水口的毛灌溉用水定额。

其次，选择典型县进行现状调查。现状调查按照《导则》要求，综合考虑地形地貌特点、气候特征、作物种植结构等客观条件，在四个分区内分别选取实际灌溉面积与节水灌溉面积均较大的典型县，确定典型单元，分别调查 2023 年典型县农业用水情况、典型单元的作物及林地灌溉、农村居民生活、畜牧养殖、水产养殖用水定额等相关内容。

再次，定额修订值制定。根据省内外调研与典型调查资料，在分析现行《农业定额》基础上，综合海委对我省农业用水定额的评估意见、全国其它农田灌溉条件类似的相关省份近期发布或修订的最新农业用水定额、山西省统计局《山西省统计年鉴》统计资料、地市及典型县基准年实际调研资料、历年降雨资料、《山西省水资源公报》、《山西省水利统计年鉴》、山西省第三次水资源评价中灌溉水利用系数的研究成果及山西省中心试验站对灌溉水利用系数的测算数据等资料，进行对比分析计算，对现行《农业定额》中的指标进行了全面修订。

3.1.4 主要依据与参考资料

-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

- (2)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GB/T 32716-2016)
- (3) 《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GB/T 29404-2012)
- (4) 《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1部分：农业用水定额》DB 14/T 1049.1
-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灌溉用水定额管理的指导意见》（办农水〔2014〕205号）
- (6) 《水利部关于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水资源〔2013〕268号）
- (7) 《水利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水节约〔2024〕286号）
- (8) 《水利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的意见》（水节约〔2024〕208号）
- (9) 《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实施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水规发〔2025〕3号）
- (10) 《水利部关于印发小麦等十项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9号）（涉及我省的作物是小麦）
- (11)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稻等七项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214号）（涉及我省的作物是玉米、棉花、大白菜、黄瓜、番茄、苜蓿）
- (12) 《水利部关于印发马铃薯等五项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262号）（涉及我省的作物是马铃薯）
- (13) 《水利部关于印发苹果等两项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262号）（涉及我省的作物是苹果）
- (14) 《用水定额管理评估（2021年）》，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委

托天津市中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15)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山西省用水定额评估报告》2023 年

(16) 《山西省统计年鉴》(2020-2024)

(17) 《山西水利统计年鉴》(2020-2024)

(18) 《山西省水资源公报》(2020-2024)

3.2 修订典型年和调查年

2021 年发布《农业定额》时，其调查基准年 2008 年，当年全省降水量 466.4mm，在历史降雨系列中降水频率为 67%，属偏枯水年份。

根据《山西省水资源公报》统计，2019 年是平水偏枯年份，降水频率为 65.3%；2020 年是偏丰年份，降水频率为 29.4%；2021 年是丰水年，降水频率为 2.2%；2022 年是偏丰年份，降水频率为 21.4%；2023 年是偏丰年份，降水频率为 30.7%。

按照《导则》要求，典型水文年选择平水偏枯年份，为了全面了解近年来全省及各分区的农业种植结构及灌溉节水水平变化等现状，选择 2019 年为典型水文分析年份，2023 年为对照调查基准年的现状年进行调查。

4、主要技术内容

按照近年来农业结构调整情况，在省内外调研与典型调查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并综合水利部、海委、省标准委审查及评估意见，以及全国其它农田灌溉条件类似的相关省份近期发布或修订的最新农业用水定额，对原《定额》中灌溉用水定额指标进行了重新核定。修订后，农业用水定额仍然包括种植业（主要包括粮食作物、林果及牧草等）灌溉、农村居民生活、牲畜养殖、渔业定额四类定额值。

4.1 未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和 DB14/T 1049.1-2020 一样，行业分类也是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农业分区、灌溉保证率未做调整，牲畜饲养的用水定额未做调整。

4.2 修订内容的框架

（1）调整用水定额值的单位

对照水利部及海委等对我省用水定额的评估结论，本次修订参照水利部发布的农业用水定额对定额值单位进行了调整，即将由 m^3/hm^2 调整为 $m^3/亩$ ，这也符合我省农村作物灌溉、林木灌溉和渔业水产养殖等的日常使用习惯。

（2）调整作物和林木的灌溉定额值

结合水利部已发布的用水定额和我省原 DB14/T 1049.1 -2020 用水定额，参考近几年各灌区实际灌水情况，并参照省内外相邻区域定额值，将原 DB14/T 1049.1 -2020 各作物及林木的净用水定额值调整为毛灌溉定额值，并按照灌溉方式将定额值分类为通用值和先进值。

(3) 增加了部分作物的灌溉定额值

对照水利部及海委等对我省用水定额的评估结论，增加了设施蔬菜、苹果、梨树、桃树、葡萄等作物，补充完善了这些作物的灌溉定额值。

(4) 修订和增加了家禽的用水定额

对照水利部及海委等对我省用水定额的评估结论，和实际调查的数据资料，修订了鸡和鸭的用水定额，增加了兔的用水定额。

(5) 增加了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的使用示例

在日常节水评价审查中发现，许多编制单位不能正确使用农业用水定额，为了指导定额的合理使用，本次补充了2个灌溉用水定额的使用示例。

4.3 修订的主要方法

本次修订结合水利部已制定的农业作物用水定额、我省现行《农业定额》、海委对我省定额评估意见，结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分三种方式修订了农业用水定额。

4.3.1 水利部定额涵盖的作物定额值

首先，由于当前定额管理工作的要求，省级用水定额值不得高于国家标准，对于现行《农业定额》通用转换值（即原净用水定额值调整为毛灌溉定额值）宽松于（大于）水利部定额通用值的，直接采用水利部定额通用值。对于现行《农业定额》通用转换值（即原净用水定额值调整为毛灌溉定额值）严格于（小于）水利部定额通用值的，结合实际调查结果进行分析。

其次，水利部定额先进值包括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四种类型，我省现行《农业定额》中提到了膜下滴灌，考虑到定额管理的延续

性，本次保留了该种灌溉方式，其定额值和微灌保持一致（主要是考虑到膜下滴灌也属于微灌的一种，其具有更好的保墒作用，因而比一般微灌更为节水）。

最后，对于采用较水利部定额更为严格通用值的情况，则结合现行《农业定额》不同灌溉方式的调节系数，折算得到不同灌溉方式的先进值；并采用类似方法得到 $p=75\%$ 情况下作物的定额值。

4.3.2 水利部定额未涵盖但现行定额涵盖作物定额值

首先，将 $p=50\%$ 保证率下现行《农业定额》定额值转换到通用值（即原净用水定额调整为毛灌溉定额值），在按照现行《农业定额》不同灌溉方式的调节系数，计算得到不同灌溉方式的先进值。

其次，将修正后的结果和实际调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定额修订值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最后，采用类似方法得到 $p=75\%$ 情况下作物的定额值。

4.3.3 本次新增作物定额值

首先，在调查中发现，现行《农业定额》制定时没有考虑该分区种植该类作物，而实际中该分区是有该类作物的，综合分析确定本次定额的通用值。

其次，对于梨树、桃树、葡萄等果树，先按照作物需水量，结合分区典型县降雨特征值分析有效降雨量，得到需要灌溉补充的水量，然后将其转换为毛灌溉定额，结合灌溉实验成果，提出净定额值，然后转换为毛定额值；再结合调查数据进行调整，得到本次修订后的通用值。

再次，按照现行《农业定额》不同灌溉方式的调节系数，计算得到不

同灌溉方式的先进值。

最后，采用类似方法得到 $p=75\%$ 情况下作物的定额值。

4.3.4 林牧渔业的定额值调整

首先，林业灌溉用水定额为现行《农业定额》涵盖，将其修正到毛灌溉用水定额，思路同前；先进值计算方法也同前；然后，结合调查数据对修正值合理性进行分析。

其次，大牲畜经对比分析后，认为现行定额还是可以满足要求的，本次不进行调整；家禽对比定额调查，对现行定额的定额值进行调整，并结合调查数据对修正值合理性进行分析。

最后，内陆养殖业经和调查数据的对比分析后，认为现行定额还是可以满足要求的。

4.4 定额修订值与现行定额值之间的差异分析

(1) 作物灌溉用水定额修订值与原定额间的调整幅度

根据全省各分区水资源开发和利用现状，对照基准年农作物灌溉用水定额调查资料、山西省水利统计年鉴实际农业灌溉用水资料等，分析比较各分区典型年、基准年单位面积定额与作物灌溉定额；经对比分析， $P=50\%$ 保证率下，总体的调整幅度为-10%； $P=75\%$ 保证率下，总体的调整幅度为-8%，因此，总体为在原来的基础上略有缩紧，符合节水管理工作要求。

(2) 林牧渔业的定额值调整幅度

按照水利部、海委评估的意见，参照各地市用水量变化情况、典型调查结果、省外相邻区域交换用水定额制定标准；经对比分析，林木和渔业均未调整，牲畜养殖也未进行调整；仅对照调查情况，对家禽类规模化养

殖的用水适当增加。因此，总体上符合节水管理工作要求。

4.5 标准其他内容说明

4.5.1 范围

DB14/T 1049.1—2025 规定了农业用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用水行业分类和代码、农业灌溉分区及作物、林业、畜牧业、渔业用水定额。

本标准适用于农业方面开展涉水规划编制、节水管理、取水许可管理、取用水计划管理、规划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利工程设计工作等。

4.5.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4.5.3 术语

(1) 灌溉用水定额：是指在规定位置和规定水文年型下，核定的某种作物在一个生育期内单位面积的灌溉用水量。

(2) 灌溉用水定额通用值：是指根据灌区现状水平，在规定水文年型，满足区域用水供需平衡，某种作物在大中型灌区斗口、小型灌区渠首、井灌区井口位置的单位面积灌溉用水量。

(3) 灌溉用水定额先进值：是指按照《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采取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在规

定水文年型，某种作物在大中型灌区斗口、小型灌区渠首、井灌区井口位置的单位面积灌溉用水量。

(4) 单次最大净灌溉水量：为了避免出现大水漫灌，建议采用比较适宜的作物灌溉制度，限制作物的单次最大灌溉水量，一般大田作物亩次用水量不超过灌溉定额值的 30~35%、大棚作物亩次用水量不超过灌溉定额值的 10~15%。

(5) 灌溉水利用系数：是指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利用的水量与渠首引进的总水量的比值。

(6) 灌溉保证率：灌溉用水量在多年期间能够得到保证的概率，本次定额值按照灌溉保证率 50% 和 75% 给出。

(7) 水文年型：水文年型是指根据历年降雨资料，以频率方法进行统计确定的不同干旱程度的典型年份。其中：50% 降水频率所对应的年份作为平水年，75% 降水频率所对应的年份作为枯水年。

(8) 地面灌溉：是指采用沟、畦等地面设施，对作物进行灌水的方式。

(9) 渠道防渗：是指减少渠道水量渗漏损失的技术措施。

(10) 管道输水灌溉：是指由水泵加压或自然落差形成的有压水流通过管道输送到田间给水装置，采用改进地面灌溉的方法，也称管灌。

(11) 喷灌：是指利用专门设备将有压水流通过喷头喷洒成细小水滴，落到土壤表面进行灌溉的方法。

(12) 微灌：是指通过管道系统与安装在末级管道上的灌水器，将水和作物生长所需的养分以较小的流量，均匀、准确地直接输送到作物根部附近土壤的一种灌水方法。

(12) 膜下滴灌：是指将覆膜种植技术与滴灌技术有机结合起来，通过管道系统供水，将加压的水经过过滤设施滤“清”后，和水溶性肥料充分融合，形成肥水溶液，由滴水器一滴一滴地均匀、定时、定量浸润作物根系发育区，供根系吸收的一种灌水方法。

(13) 林业灌溉用水定额：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林木育种和育苗期间单位面积上灌溉用水量，在大中型灌区到斗口、小型灌区到渠首、井灌区到井口。

(14) 畜牧业用水定额：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规模化饲养牲畜、家禽的用水量，包括养殖场地冲洗、牲畜饮用、饲料清洗和拌和用水。

(15) 渔业用水定额：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单位面积鱼塘补充的新鲜水量。

4.5.4 用水行业分类和代码

按照 GB/T 4754 的规定，将用水行业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编码方法如下：

- a) 门类采用字母顺序编码法，即用 A、B、C、D、E 等表示；
- b) 大、中、小类依据等级制和完全十进制，用三层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大类代码由前两位数字组成，采用层次编码法和数字顺序编码法，从 01 开始依据大类体系的排列次序按升序赋码；

中类代码由前三位数字组成，第三位为中类的顺序码；

小类代码由四位数字组成，第四位为小类的顺序码；

中类、小类的顺序分别从 1 开始，按升序排列，最多编到 9。

具体编码见修订稿。

4.5.5 农业灌溉分区

根据全省各地农业种植结构、地理位置、地形、土壤、气候等条件划分不同灌溉分区，分为晋北区（I）、晋中区（II）、晋东南区（III）、晋南区（IV）4个区；详见修订稿附录B。

5、修订标准的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次修订的农业用水定额，是在现行《农业定额》基础上的延续与补充完善，遵循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在近年来全省农业用水现状实际调查基础上，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GB/T 32716-2016）、《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GB/T 29404-2012）等标准的规定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后形成的修订稿；参考了全国其它农田灌溉条件类似的相关省份近期发布或修订的最新农业用水定额制定或修订办法，综合参考了海委对现行《农业定额》的评估意见，并与我省周边相邻省份和地区的定额标准进行了对照比较。

6、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在修订定额过程中，发现了现状调查数据与权威发布数据的不一致性等情况，通过请教主管领导与专家、现场复核、资料映证等办法予以解决，虽然部分情况仍需细化，但总体结果还是比较合理的。

7、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

本次农业用水定额修订没有采用国际标准，考虑了水利部、海委评估意见，也查询了国内其他省、市、自治区最新发布或修订后发布的农业用水定额标准。

8、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次修订的农业用水定额，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执行。

9、标准实施的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强制性标准是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明确要求对于一些标准所规定的技术内容和要求必须执行，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加以违反、变更，这样的标准称之为强制性标准，包括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国家将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推荐性标准是指国家鼓励自愿采用的具有指导作用而又不宜强制执行的标准，即标准所规定的技术内容和要求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允许使用单位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灵活加以选用。

从上述定义看，本修订稿并非强制性标准，不存在强制性标准实施风险。

10、实施标准的措施

本标准的实施需各级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进行部署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宣传力度，普及标准化法知识，使广大民众全面树立标准化管理理念，广泛营造“全民参与，从我做起，标准管理，我有责任”的良好氛围；其次对参与标准化管理的业务干部进行培训，使其掌握标准化管理理念、操作技能与工作方法。通过开展试点示范等方式，实施有效的标准管理，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达到规范管理、安全环保、节本增效的目的。

11、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尚未发现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相关专利。

12、替代或废止现行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是山西省农业用水定额的地表标准，自规定之日起实施，2020年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实施的《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1部分：农业用水定额》（DB 14/T 1049.1 - 2020）随之废止。

13、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 本标准未列出或标准制定之日后实施的产品定额,有国家标准的,从国家标准规定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同产品在临近气候、降雨、土壤条件下的用水定额执行。

(2) 定额单位符号说明

符号	含义
$m^3/\text{亩}$	“作物灌溉用水定额”和“林木灌溉用水定额”中是指每灌溉1亩区域需要灌溉的立方米水量;“渔业用水定额”中是指单位面积鱼塘补充的新鲜水量。
$L/\text{头}.\text{d}$	“牲畜及家禽用水定额”中是指每养殖1头牲畜每天需要的升水量。
$L/\text{只}.\text{d}$	“牲畜及家禽用水定额”中是指每养殖1只家禽每天需要的升水量。